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中匯安達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中匯安達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理由外，中匯安達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中匯安達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中匯安達在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表示感謝。

* 僅供識別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決議在中滙安達辭任後，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委任新核數師」)。委任新核數師須待相關決議案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倘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正天恆將擔任核數師職務，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載有有關委任新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及萬波先生。